



十三經辭典

春秋穀梁傳卷

陝西人民出版社

Z126.2-61/1.1

十三經辭典

春秋穀梁傳卷



RAL36/04

《十三經辭典》編纂委員會
陝西人民出版社

北京教育学院图书资料中心



0000145891

445363

(陝)新登字 001 號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十三經辭典·春秋穀梁傳卷 / 十三經辭典編纂委員會編. - 西安:
陝西人民出版社, 2002

ISBN 7-224-06367-3

I. 十... II. 十... III. ①經籍—詞典②春秋穀梁傳—詞典
IV. Z126.2-6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2) 第 080164 號

書 名: 十三經辭典·春秋穀梁傳卷

編 者: 十三經辭典編纂委員會

責任編輯: 朱 玉 董全平 陳惠雲 韋禾毅

封面設計: 曹 剛

內文設計: 謝鴻泰

出版發行: 陝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31 號 郵編: 710003)

印 刷: 深圳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6 開 5 插頁 77 印張

字 數: 233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 1-5000

書 號: ISBN 7-224-06367-3/Z·209

定 價: 220 元

《十三經辭典》工作委員會

主 任 牟玲生

委 員 (按姓氏音序排列)

丁全德 何其昌 賈象石 江秀樂 李天增 劉文義
任中南 邵尚賢 王國俊 趙德全 趙世超 周鵬飛

《十三經辭典》學術顧問委員會

顧 問 張岱年

主 任 霍松林

委 員 曹先擢 王 寧 趙 誠

《十三經辭典》編輯委員會

主 編 劉學林 遲 鐸

常務副主編 白玉林 朱 玉

副主編 劉天澤 胡大浚 馬天祥 高樹操 劉尚慈 湯 斌
饒尚寬 臧 振 常金倉 黨懷興 張登弟

編 委(按姓氏音序排列)

董全平 董鐵英 關會民 郭迎春 何如月 胡安順
李輝秀 李孝倉 劉忠堯 康萬武 司少華 王福成
王明倉 王太平 韋建培 楊恩成 曾志華 趙大明
甄繼祥 周淑萍

資料人員及微機操作員

李秀林 甘 銳 王 鐸 李志凡 伊 慧
陳燕利 陳 星 李黨麗 楊 新 郭元宏

《春秋穀梁傳卷》編寫人員

主 編 饒尚寬
副 主 編 關會民
編寫人員 饒尚寬 關會民 許 征
李孝倉 何如月

序

我們現在一項重要任務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新文化，而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新文化，在發揚創新精神的同時必須對傳統文化進行批判繼承。對於傳統文化進行批判繼承，首先必須對傳統有比較深刻的瞭解。在中國傳統文化中，儒家思想佔有重要地位。我們對於中國傳統文化進行批判繼承，首須對儒家思想學說進行分析研究。儒家學說著作繁多，其中最重要的是儒家的經典。儒家的經典，最先稱為六經，嗣後經歷漢、唐，以至宋代，由五經增為七經、九經以至十三經。十三經是儒家古代經典的總彙。漢代以來，對於十三經有多種註釋，至宋代彙集為《十三經注疏》。至於清代，經學研究又超過了漢唐宋明，達到更高水平。我們今天以新的觀點研讀古經，又有新的認識。十三經中有很多名詞概念、成語名句，我們研究傳統文化，必須對於十三經中的名詞概念、成語名句有正確的理解。

陝西師範大學教授劉學林、遲鐸組織領導的，由各地學者組成的“十三經辭典編纂委員會”編撰《十三經辭典》，這是一項偉大的學術工程，對於古代學術研究有重要意義。辭典的編者對我談了編撰這部辭典的甘苦，邀序於余，於是略述這部辭典的學術價值，作為序言。

張岱年

2001年11月於北京大學

前 言

《十三經辭典》是經國務院批准，列入國家新聞出版署《1988—2000 年全國辭書編寫出版規劃》中的一種，是一部大型專書辭典。

在我國的傳世文獻中，集中體現儒家思想文化的“十三經”，是現存古籍的始祖，它保存了先秦時期的重要文獻，內容涉及我國古代文化的許多方面，諸如天人合一的思維模式，天下爲公的大同理想，以民爲本的治國原則，和諧人際的倫理主張，自強不息的奮鬥精神，重視德操的修身境界等等，這些思想、精神滲透在民族的性格與心理之中，具有強大的凝聚力，至今仍有積極影響。自漢以降，歷代學人學習它，研究它，從未間斷過。

陝西作爲周、秦、漢、唐等十一個朝代都城所在地以及經學的發祥地，文化遺存十分豐富，有着得天獨厚的優勢。因此，陝西師範大學辭書編纂研究所1984 年開始醞釀編寫《十三經辭典》及《十三經詞語索引》兩部大型工具書，希望爲繼承、發揚民族優秀文化傳統做出貢獻。1987 年10 月陝西省新聞出版局和陝西人民出版社組織專家論證，認爲這是一項功在當代、造福後人的偉大事業，支持這項工程上馬，並決定由陝西師範大學辭書編纂研究所負責日常編寫工作。隨後，國家新聞出版署將此項目列入《1988—2000 年全國辭書編寫出版規劃》。陝西師範大學辭書編纂研究所組織了全國十一個省市的專家學者，從1988 年12 月開始編寫工作。

《十三經辭典》是爲讀者閱讀、研究“十三經”而編纂的專書辭典。本辭典按十三部經書分部編寫，一部經書爲一卷。各卷盡收各部經書的詞、短語、固定格式以及含有經義及特殊意義的句子作爲條目。所立條目標注讀音、詞性（指單音詞、複音詞），分列義項，科學釋義，列出書證。在釋義中，特別傾注於專科詞語的釋義，對於這類詞語，在密切聯繫所在經書的實際、正確解釋其內涵的基礎上，要說明其淵源，歷史地敘述其演變、作用及影響。所立條目及義項均有頻數統計，爲讀者了解其使用及意義消長演變情況，提供了可靠的信息。辭典有《部首檢字表》、《音序檢字表》、《四角號碼檢字表》，檢索方便。並附唐開成石經拓片。

在編寫過程中，我們自始至終用電腦作爲輔助工具進行工作，把編寫人員

從抄寫卡片、編排卡片的手工業作坊式的繁重勞動中解放出來。我們建立了“十三經”信息庫，保證了選詞立目、頻數統計的準確性、可靠性，為辭書編纂電腦化進行了有益的探索。

《十三經辭典》在編寫過程中，得到了國家新聞出版署、陝西省委宣傳部、陝西省新聞出版局、陝西人民出版社、陝西師範大學的直接關懷和指導，得到了陝西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主任、《十三經辭典》工作委員會主任牟玲生同志的重視和熱情支持。特別值得提出的是，香港實業家朱恩餘先生、謝玲玲女士對編纂工作給以極大的關注，並慷慨解囊，捐資相助。正是由於諸多方面的鼎力支持，編寫工作才得以順利進行。

在籌備及編寫過程中，陝西師範大學辭書編纂研究所原所長、《十三經辭典》主編劉學林教授，付出了艱辛的勞動。他是這一課題的發起人之一；他積極聯絡各地專家、學者，組織編寫隊伍；他組織骨干力量設計藍圖、制訂凡例及編寫細則，進行試編工作；他千方百計籌措編寫經費；他率先主張把電腦用於辭書編纂……，正當編寫工作即將全面開始之際，學林同志積勞成疾，過早地離開了我們。學林同志雖然沒有看到辭典問世，但是每一分卷、每一辭條都滲透着他的精力和心血，使我們活着的人永誌不忘。

《十三經辭典》涉及傳統文化，特別是儒家文化的諸多方面，編寫辭條要考其源流，述其概要，正確評價，難度是很大的。百餘名參與編寫工作的同仁，力圖以正確的思想方法，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使用簡明、精煉的語言客觀地進行釋義。但由於學力所限，有許多不盡如人意之處，挂漏謬誤亦所難免，懇請專家、學人批評斧正，以利日後修改補充。

《十三經辭典》凡例

一、條目安排

1. 本辭典按十三部經書分部編寫，一部經書爲一卷。
2. 本辭典所收條目爲單字條目和多字條目。收釋各部經書的字、詞、短語以及含有經義或特殊意義的句子。
3. 單字條目按部首分列。部首定爲二百部。同一部首下的單字條目依筆畫多少爲序，筆畫少的排在前。畫數相同的按起筆一（橫）、丨（豎）、丿（撇）、丶（點）、乙（折）的順序排列。
4. 形同音異的單字條目（包括今音相同古音不同者），用（一）（二）（三）……標明音項。其排列以使用頻數多少爲序，頻數多的排在前。
5. 多字條目以音節多少排列在單字條目下。音節少的排在前；音節相同的按使用頻數多少排列，頻數多的排在前；音節和使用頻數都相同的，按在經書中出現的先後順序排列。凡多音項的多字條目屬第二音項以下者，在其右下角用阿拉伯數字標注相應音項。
6. 單字條目用於多音節詞第二字以下者，出另見條，其後用（ ）標注出現的頻數。

二、字體和字形

1. 本辭典採用繁體字。
2. 本辭典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佈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新舊字形的變動，見《新舊字形對照舉例》。
3. 單字條目後，用〔 〕加注相應的簡化字，用（ ）加注相應的規範字。未被整理的異體字單出條目。
4. 簡化字以 1986 年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重新發佈的新版《簡化字總表》所列字目爲準。規範字以 195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的規範字爲準。
5. 底本中屬刻工造成之缺筆、誤筆字或屬避諱字，逕直改正。

三、注 音

1. 本辭典在單字條目後，依次標注漢語拼音字母、注音字母；中古反切及聲韻調；上古

韻部。中古音依據《廣韻》者，不標明出處。《廣韻》所無者，須標明所依韻書名稱。上古韻部採用近人所用之三十部。多字條目不注音讀。

2. 異體字按韻書所收之體之音標注音讀。同義多音者，選取一音。
3. 錯訛之字按正字注音。
4. 多字條目、釋義、書證中的生僻字、不易分辨的多音字，均用漢語拼音字母注音。

四、釋 義

1. 每一詞(辭)目盡列其在該經書中的全部義項，用①②③……標示。其排列以義項頻數多少為序，頻數多的排在前。義項頻數相同的，以在經書中出現的先後為序。
2. 詞目為單音詞、複音詞者，在義項標號①②③……後用[]標出該義項的詞性。詞性分別用“名、動、形、數、量、代、副、介、連、助、語氣、嘆、兼”等表示。詞綴用“綴”表示。
3. 通假字及古今字，釋義前用“用同×”說明。

五、書 證

1. 每一義項下，列舉1—3條書證，依其在各部經書中出現的先後為序。書證前標出篇名或篇次，書證後加()標明該書證的出處，包括辭典所附原文中的頁碼，以及在《十三經注疏》中的頁碼、欄次。
2. 書證中出現的詞目用~代替。如書證與詞目完全相同，書證不再出現，釋義後祇說明“見《×××》(篇名)”，並標明出處。

六、其 他

1. 釋義及書證中涉及到的人名、地名、國名、朝代名等，均加專名號。
2. 單字條目右上角標注字頻，注音後用()標注單音詞頻(詞綴的頻數不計入)，釋義後用()標注義頻。多字條目釋義後用()標注頻數。
3. 本辭典以1980年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為底本。辭典正文後附經書原文，以及西安碑林唐開成石經的拓片縮印件(此拓片整理件由陝西師範大學圖書館提供，拓片中的漫漶、錯訛之處未作校正)。
4. 為便於檢索，辭典正文前有《部首檢字表》、《音序檢字表》、《四角號碼檢字表》。

《十三經詞語索引》凡例

一、條目安排

1. 本索引按十三部經書分部編寫，一部經書爲一卷。
2. 本索引所收條目爲單字條目和多字條目。多字條目分複音詞和短語。
3. 單字條目按部首分列。部首定爲二百部。同一部首下的單字條目依筆畫多少爲序，筆畫少的排在前。畫數相同的按起筆一（橫）、丨（豎）、丿（撇）、丶（點）、乙（折）的順序排列。
4. 多字條目以音節多少排列在單字條目下。音節少的排在前；音節相同的按使用頻數多少排列，頻數多的排在前；音節和使用頻數都相同的，按在經書中出現的先後順序排列。
5. 單字條目用於多字條目（指複音詞）第二字以下者，出另見條，其後用（ ）標注出現的頻數。

二、字體和字形

1. 本索引採用繁體字。
2. 本索引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佈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新舊字形的變動，見《新舊字形對照舉例》。
3. 單字條目後，用[]加注相應的簡化字，用（ ）加注相應的規範字。未被整理的異體字單出條目。
4. 簡化字以 1986 年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重新發佈的新版《簡化字總表》所列字目爲準。規範字以 195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的規範字爲準。
5. 底本中屬刻工造成之缺筆、誤筆字或屬避諱字，逕直改正。

三、索引內容

1. 領頭單字右上角標注字頻。單字條目、多字條目後用（ ）標注頻數。多字條目爲短語者前用 * 標示。
2. 每一條目下，盡列含該條目的句子，以其在原書中出現的先後爲序。句中出現的該條目用 ~ 代替。

3. 所列句子後加()標明該條目在所附原文中的頁碼,以及在《十三經注疏》中的頁碼、欄次。

四、其 他

1. 本索引以 1980 年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為底本。
2. 為便於檢索,辭典正文前有《部首檢字表》、《音序檢字表》、《四角號碼檢字表》。

部首表

1. 部首次序按部首筆畫多少排列，同畫數的按起筆一(橫)、丨(豎)、丿(撇)、丶(點)、乙(折)的順序排列。
2. 附形部首不計入二百部內。

[illegible]

[illegible]

新舊字形對照舉例

(字形後的數碼為畫數)

新字形	舊字形	新字舉例	新字形	旧字形	新字舉例	新字形	旧字形	新字舉例
八②	乚②	凌空詹甚	印⑤	印⑥	茆	者⑧	者⑨	都著
丿②	八②	酋肖敝卷	令⑤	令⑤	怜冷	直⑧	直⑧	值植
乚②	刀②	负陷	艮⑤	自⑦	即溉	尚⑧	尚⑨	渦過
了②	丂②	亟函	耒⑥	耒⑥	耕耘	垂⑧	垂⑨	睡睡
亏③	亏③	圯污	灰⑥	灰⑥	炭恢	食⑧	食⑨	飯飲
艹③	艹④	花草	吕⑥	吕⑦	侶营	录⑧	录⑧	碌碌
及③	及④	汲吸	攸⑥	攸⑦	修修	显⑨	显⑩	温瘟
辶③	辶④	速近	杀⑥	杀⑦	铄紕	骨⑨	骨⑩	滑骼
冫③	冫③	侵雪	争⑥	爭⑧	净静	鬼⑨	鬼⑩	槐鬼
刃③	刃③	仞韧	产⑥	产⑥	彦铲	俞⑨	俞⑨	渝偷
开④	开⑥	形型	井⑥	井⑧	拼屏	蚤⑨	蚤⑩	搔骚
巨④	巨⑤	苕渠	𠂔⑥	𠂔⑦	差养	華⑩	華⑫	嘩鐸
屯④	屯④	顿纯	良⑥	良⑦	朗郎	莽⑩	莽⑫	蟒蟒
瓦④	瓦⑤	瓶瓷	羽⑥	羽⑥	翔翟	真⑩	真⑩	慎填
内④	内⑤	离禽	糸⑥	糸⑥	紅絲	畱⑩	畱⑩	搖遙
户④	户④	戾扁	吴⑦	吴⑦	娛虞	袞⑩	袞⑪	滾滾
衤④	衤⑤	祀社	角⑦	角⑦	解觚	雀⑩	雀⑪	權確
丑④	丑④	纽扭	兔⑦	兔⑨	換痰	黃⑪	黃⑫	橫廣
卉⑤	卉⑥	奔	兔⑦	兔⑧	挽冤	異⑪	異⑫	冀戴
术⑤	朮⑤	休麻	耳⑦	耳⑧	敢嚴	象⑪	象⑫	橡像
发⑤	发⑤	拔芟	癸⑦	癸⑧	侯喉	奧⑫	奧⑬	澳澳
业⑤	业⑥	普虚	非⑧	非⑧	排霏			
冉⑤	冉⑤	再簪	青⑧	青⑧	清静			

《春秋穀梁傳》概述

《春秋穀梁傳》是《春秋》三傳之一，是一部解釋《春秋》經義的著作，又稱為《穀梁春秋》，簡稱《穀梁傳》。由於《春秋》在儒家經典中的重要地位，解釋《春秋》經義的《穀梁傳》也成為經典，列為儒家《十三經》之一。

—

《春秋》是春秋時期魯國的一部編年體史書。全書起自魯隱公元年（前 722），終於魯哀公十四年（前 481），逐年簡略地記載了這二百四十二年間魯國以及與魯國相關的各諸侯國發生的重大事件。因為傳說孔子“因魯史而修《春秋》”，《春秋》便賦予了聖人的是非褒貶和微言大義，所謂“舉得失以彰黜陟，明成敗以著勸誡，拯頹綱以繼三五，鼓芳風以扇遊塵。一字之褒，寵逾華袞之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德之所助，雖賤必申；義之所抑，雖貴必屈。故附勢匿非者，無所逃其罪；潛德獨運者，無所隱其名，信不易之宏軌，百王之通典也”（范甯《春秋穀梁傳序》）。所以，《春秋》列為儒家五經之一，歷來受到高度重視。

由於《春秋》記事文字過分簡略，難以確切詳盡地瞭解內容，以致衆說紛紜，頗為分歧，到西漢就先後出現了《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鄒氏傳》和《夾氏傳》等五種解釋《春秋》的“傳”。據《漢書·藝文志》曰：“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無師”即沒有傳授的老師，“未有書”即沒有撰著成書，所以，《鄒氏傳》、《夾氏傳》後世散佚無聞，《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合稱《春秋》三傳，流傳至今。

從體例、內容而言，三傳是有區別的，分為兩類。《左氏傳》詳於記事，少有議論，稱為“記載之傳”、“史傳”，主要是記敘說明《春秋》中人物事件的史實或未曾提及的有關內容。其引用經文比《春秋》多出兩年，到魯哀公十六年孔子去世為止；記事則到魯哀公二十七年，超出《春秋》十三年。《左氏傳》用古文（六國文字）寫成，因此屬於古文經學。《公羊傳》和《穀梁傳》則長於解義，少有記敘，稱為“訓詁之傳”、“經傳”，主要是用問答的方式，層層解釋，闡發經義，其涉及年份與《春秋》完全一致。《公羊傳》和《穀梁傳》用今文（隸書）寫成，因此屬於今文經學。^①《春秋三傳》本來經自為經，傳自為傳，互不相屬，各自成書，後來纔將傳文分別附屬於經文之後，形成現在經傳合一的格局。

就《春秋》三傳的成書次第和來源而言，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曰：“左丘明受經於仲尼，公羊高受之於子夏，穀梁赤乃後代傳聞，三傳次第自顯。”所說次第後世大致認可，而來源則未必可信。

《左氏傳》傳說是春秋時魯國史官左丘明所作，早在戰國時期就已經廣泛流傳。關於“左丘明受經於仲尼”，《論語·公冶長》曰：“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從行文來看，左丘明必是孔子同輩或前輩，孔子對他非常推崇敬重，纔會與之同恥，引以自重，“受經”之說難以成立。《公羊傳》成書稍晚，據徐彥《公羊傳》疏引戴弘序曰：“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可見經過長期的流傳過程，後來纔成書於漢景帝時期。至於祖述子夏，託古自重而已。

《穀梁傳》的作者，據《漢書·藝文志》曰：“穀梁傳十一卷。”班固註：“穀梁子，魯人。”師古曰：“名喜。”其實，穀梁子之名，有作“真”（王充《論衡·案書篇》），有作“赤”（桓譚《新論》、應劭《風俗通義》），有作“倣”，字“元始”（阮孝緒《七錄》），有作“嘉”（錢大昭《漢書辨疑》），有作“名淑（當作倣），字元始，一名赤”（楊士勛《穀梁傳序疏》），名稱衆說紛紜，傳授更不清楚。近人蔡元培、顧頡剛還認為“公”、“穀”雙聲，“羊”、“梁”疊韻，懷疑《公羊傳》、《穀梁傳》的作者同為一人。可見，《穀梁傳》也是經過了漫長的口頭流傳、增刪修訂的過程，即所謂“後代傳聞”。至於穀梁子究竟是誰已無可考，師承關係也難以盡知。這種情況正如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所說：“父傳之子，師傳之弟，則謂之家法。……學不足以名家，則言必稱師，述而不作。雖筆之於書，仍為先師之說而已。”稱《穀梁傳》，不過是祖述其師罷了。但由《穀梁傳》多處引用和駁難《公羊傳》可以斷言，兩書絕非出自一人之手，而是同傳《春秋》的不同學派，《穀梁傳》成書必在《公羊傳》之後。^②《史記·儒林列傳》曰：“瑕丘江生為《穀梁春秋》。”瑕丘江公（生）為漢武帝時期的《穀梁》大家，《穀梁傳》大約就成書於武帝時期。^③

二

《穀梁傳》屬於儒家《十三經》中的小經，其流傳不如《公羊傳》之廣，其影響不如《公羊傳》之大，雖然長期受到冷落，卻沒有在歷史的長河里淹沒散佚，說明《穀梁傳》自有存在的價值、作用和意義。皮錫瑞《經學通論》說：“《春秋》有大義，有微言。大義在誅亂臣賊子，微言在為后王立法。惟《公羊》兼傳大義、微言。《穀梁》不傳微言，但傳大義。《左氏》並不傳義，特以記事詳贍有可以証《春秋》之義者。故‘三傳’並行不廢。”所謂大義，鍾文烝在《穀梁補註》中說：“《穀梁》多特言君臣、父子、兄弟、夫婦，與夫貴禮、賤兵、內夏、外夷之旨，明《春秋》為持世教之書也。《穀梁》又往往以心志為說，以人已為說，桓、文之霸曰信曰仁曰忌，僖、文之於雨曰閔曰喜曰不憂，明《春秋》為正人心之書也。持世教易知也，正人心未易知也，然而人事必本於人心，則謂《春秋》記人事即記人心可也。”可見，《穀梁傳》是“借事明義”，強調禮制、重視宗法，這都關係到“持世教”、“正人心”之大事。

（一）提倡禮制，嚴守等級

《穀梁傳》認為，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間都有一定的行為道德規範，超越自己的身份等級行事，就是違背禮儀。春秋時期，周室衰微，但傳文認為，必須尊周，尊天子，如：“朝服雖敝，必加於上；弁冕雖舊，必加於首；周室雖衰，必先諸侯。”（僖公八年傳）“考禮修德，所以尊天子也”（隱公十一年傳）。作為諸侯，必須向周天子進貢，如：“古者，諸侯時獻於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故有辭讓而無徵求。”（桓公十五年傳）按照名分等級，宗廟的數量有一定的規定，如：“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僖公十五年傳）連廟堂房屋柱子的顏色都有差別，如：“禮，天子、諸侯黝堊，大夫倉，士黼。丹楹，非禮也。”（莊公二十三年傳）君臣各有職分，各有行為準則，如：“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讓矣。”（襄公十九年傳）“死君難，臣道也”（桓公十一年傳）。否則，“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下所以傾也”（宣公十五年傳）。同時，還必須嚴格貴賤尊卑之別，如：“《春秋》之義，用貴治賤，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治亂也。”（昭公四年傳）君王要注意自己的行為，如：“禮，君不使無恥，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邇怨。賤人非所貴也，貴人非所刑也，刑人非所近也。”（襄公二十九年傳）諸侯是尊貴的，兄弟之間不能隨便以親屬關係相稱，如：“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桓公十四年傳）夫人的地位更不能超過國君，如：“夫人之義，不踰君也，為賢者崇也。”（成公十五年傳）